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小上字第43號

上訴人 王宗源

被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3211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為高雄市苓雅區衛武段197-13、14、15、17、18、19、20、21之國有地(下稱系爭土地)的所有權人，也是管理機關，應知系爭土地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其所有權能受限制，不得自由出租處分。惟被上訴人仍違法將系爭土地出租，辦理系爭土地租約時未實地量測，有違反「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勘查作業程序」（下各稱「租賃作業程序」、「勘查作業程序」），違反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然被上訴人用違法的土地租約，幫助承租人即訴外人取得契約上的法律地位，助力承租人於水溝上鋪設水泥地，妨礙上訴人排水權，變成合法可對抗上訴人，另被上訴人幫助承租人違法取得土地租約，以契約結合承租人越界侵害上訴人土地所有權之行為，均為損害發生之共同原因。而上訴人於111年11月28日申請界址鑑定，始知土地被侵害等情，於112年8月23日起訴請求，時效未消滅。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875元，及自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1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
03 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4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
05 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
06 令，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
07 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違
08 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
09 為當然違背法令。因此，判決如有可適用之法規而消極不予
10 適用，或不應適用之法規而積極誤為適用等情形，且經上訴
11 人對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指摘，即應認為其上訴
12 為合法。又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
13 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4 之29所明定。

15 三、經查：

16 (一)本件原審認為被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已於判決理由敘明：
17 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係以地號劃分出租之標的，兩造亦不爭
18 執係第三人於系爭土地上加鋪水泥地而占用，並非被上訴人
19 所為，故被上訴人並非於系爭土地上加鋪水泥地之人，並援
20 用基地租賃契約書、原審卷言詞辯論筆錄為憑。再「租賃作
21 業程序」第17、18點，乃被上訴人管理及審查土地出租情形
22 所設之內部作業規範，並非為防止國有土地之出租人不當占
23 用他人土地或越界鄰地所訂立，即非保護他人之法律；縱上
24 訴人所稱加鋪水泥地之人，確為被上訴人之承租人，亦屬該
25 承租人之個人行為，要難認被上訴人與該承租人為共同侵權
26 行為等情，有原審判決書可按。原判決上開調查證據、認事
27 用法，難認有何違背法令之情事。

28 (二)上訴人仍一再主張被上訴人未勘查測量之不作為，係其所受
29 損害之共同原因云云，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故此部分應
30 仍屬原判決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疇，並非適用
31 法規顯有錯誤，亦不屬小額訴訟之上訴理由。

01 (三)從而，原判決以上訴人依民法侵權行為、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02 係，請求被上訴人為上開損害賠償，為無理由，其認事用
03 法，核無違背法令之情事，應予維持。

04 四、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改
05 判，依上訴意旨足認其上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
06 以判決駁回之。

07 五、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08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09 32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
10 上訴人負擔，爰併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 官 謝雨真

15 法 官 李怡蓉

16 法 官 李昆南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吳綵蓁